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柳丽家电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YRHU8F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柳丽

身份证件号码：*****6083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4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燃气器具执法行动中，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8号柳州市柳南区韦柳丽家电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摆放有至选爱妻（JZY-TD18）豪华家用燃气灶具一台，生产厂家：**电器有限公司，该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经核查，当事人所销售的燃气灶具未按GB16410-2020中5.3.1.9规定设置有熄火保护装置，属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燃气灶具，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2024年12月25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韦柳丽家电经营部店长韦雪丽询问调查，制作了第一次询问（调查）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核查，柳州市柳南区韦柳丽家电经营销售的至选爱妻（JZY-TD18）豪华家用燃气灶具一台，生产厂家：**电器有限公司，该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截至2024年12月24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扣时，该店所购进的上述家用燃气灶具并未销售出去。当事人所销售的燃气灶具未按GB16410-

2020中5.3.1.9规定设置有熄火保护装置，属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上述家用燃气灶具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称是2022年11月从柳南区顺达通家用电器市场购进，燃气灶具为*元/台，共购进1台。截至案发时，当事人的上述家用燃气灶具未售出，经过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65元。

另查明，当事人采购上述家用燃气灶具时，未索取供货商证照、供应商出货单，未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明相关材料，未做相关购销记录，无法提供供应商资质证照材料和购销记录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事实。
3. 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所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现场情况。
4. 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现场扣押情况。
5.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全权委托韦雪丽处理该事件。

2025年1月3日，我局向柳州市柳南区韦柳丽家电经营部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该经营部于1月6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家用燃气灶具，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至选爱妻（JZY-TD18）家用燃气灶具1台。
2. 处13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